

池州学院 2021 年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章程

一、高校全称：池州学院

二、校址：安徽省池州市教育园区 1 号

三、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校

五、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招生类别	学费（元/年）
1	旅游管理	4 年	50	旅游服务类	3500
2	酒店管理	4 年	100		3500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年	50	加工制造类	3900
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4 年	50	加工制造、信息技术、能源与新能源、交通运输等大类中与电子技术相关专业	3900
5	电子商务	4 年	50	财经商贸类	3500
合计			300		

备注：收费标准如有变更，按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六、报名条件

参加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技工学校）三年及三年以上学制应历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对口招生。

七、报名办法

（一）报名方式

报考对口招生的考生，可选择填报 1 所本科高校的 1 个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志愿。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

报名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时间为 4 月 6 日-7 日。

应届考生由毕业学校统一提供考生的三年及以上学制中职学籍证明及考生名单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每校委派 1 名教师到我校现场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

历届考生可由本人携带或委托中职毕业学校统一提供考生中职毕业证（内页）复印件、学籍表复印件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到我校现场资格审查和报名确认。

（三）缴费方式

资格审查时现场扫描微信二维码缴费。考试报名费 120 元/生（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未缴费的一律视为自行放弃报名资格。

（四）领取准考证

应届考生准考证由毕业学校委派 1 名教师于 4 月 23 日 14:00-17:00 在学校办公楼南二楼教务处会议室统一领取。历届考生可由本人携带身份证或委托中职毕业学校统一领取。

八、考试

（一）考试科目

考试采用“知识+技能”测试的方式，合计总分 750 分。

知识部分考试科目包括文化课和专业理论，总分为 500 分。其中，文化课考试实行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卷，满分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各 120 分，英语 60 分）；专业理论满分 200 分。

技能测试部分总分为 250 分，计入总分。150 分及以上为合格，15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现行教学大纲及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其中，文化课考试内容参照全省统一的《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专业理论考试及技能测试内容参考《安徽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理论和技能测试考试大纲（2021 年版）》。

（三）命题

文化课由安徽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专业课考试与专业技能测试由我校自主命题。

（四）考试安排

序号	时间	考试科目
----	----	------

1	4月17日上午 09:00—11:30	文化课（语文、数学、英语合卷）
2	4月24日 09:00-11:30	专业课考试
3	4月25日下午-4月26日	专业技能测试（内容见附件1）

文化素质测试由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在当地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技能测试地点为池州学院（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199号），具体时间与地点见准考证。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其它因素，技能测试未能如期完成的将顺延。

九、成绩查询、查分与录取

（一）成绩查询、查分

1. 考生可于4月28日后登录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czu.edu.cn/>）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填写查分申请表（见附件2），并由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登记并盖章后，于4月30日上午11:00前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e-mail:zsb@czu.edu.cn），逾期不予办理。

2. 4月30日下午学校统一组织查分，查分仅限于答卷是否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校纪委全程参与查分。经核查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再另行通知。

（二）录取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及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由学校统一组织录取。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

2. 优先录取免于参加文化课、专业课和技能测试考试且面试合格的考生。

3. 技能测试不得低于150分，文化课不得低于180分，所报专业必须达到规定最低分数要求。

4. 根据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文化课、专业课、技能测试。

5.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录取具体办法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执行。

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录取具体办法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号）执行。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高职（高专）院校招收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具体办法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9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9〕3号）执行。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招生院校应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符合免试政策的考生，需填写《2021年池州学院对口招生加分（免试）申请表》（附件3），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和申请表交给当地市教育局职教部门审查，并在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盖章（考生入学后携带证明材料和申请表原件进行复查）。考生将考生报名信息表和经盖章确认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表在4月6日-7日资格审查时一并提交。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面试（面试安排另行通知），面试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未被直接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专业课考试。

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6. 各专业录取的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7. 我校将按照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预录取，预录取名单在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czu.edu.cn/>）公示一周。

8. 考生可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最终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与普招的录取通知书同时发放。

（三）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四）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管理与就业

在校学习期间的收费标准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享受相同专业学生的同等待遇；在校学生的管理按《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对口招收的毕业生按照我省当年的就业政策，享受普通高校同类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十一、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池州学院

学历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池州学院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十二、奖助措施

为了激励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积极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了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渠道、多元化的资助措施。奖助金额最高 8000 元/年。学生还可根据国家政策，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十三、监督机制

学校严格执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各项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投诉。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和考生，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和相关规定严肃查处，确保招生公平公正。

十四、其他

1.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实名举报电话：0566-274870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实名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2. 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将通过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池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单独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十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66-2748992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教育园区 1 号（邮编：247000）

学校网址：<http://www.cz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czu.edu.cn>

电子信箱：zsb@czu.edu.cn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21 年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技能测试”考核内容
2. 池州学院 2021 年面对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考试查核成绩申请表
3. 池州学院 2021 年对口招生加分（免试）申请表

附件 1

池州学院 2021 年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技能测试”考核内容

序号	专业	技能测试内容
1	旅游管理	项目一（礼仪展示）（30 分）+项目六（导游景点讲解）（220 分）
2	酒店管理	项目一（礼仪展示）（30 分）+项目二（标准中式铺床）（150 分）+项目三（楼层迎送服务）（70 分）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项目一《钳工技能考核》（250 分）
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项目一《基尔霍夫定律》（250 分）
5	电子商务	项目一（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150 分）+项目八（电子商务广告设计）（100 分）

附件 3

池州学院 2021 年对口招生加分（免试）申请表

姓名			报名号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具备何种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				
考生类别	应届 <input type="checkbox"/>	历届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联系电话	
技能大赛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其他加分项目			申请鼓励政策	
毕业学校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注:

1. 审核人需在获奖证书复印件上签名, 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入学后, 原件、复印件、申请表一并交验。

2. “申请优惠政策”栏: 填写“免试录取”、“加分”。

3. “获奖等级”栏: 填写“国赛一等奖”、“省赛一等奖第一名”